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73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韋呈

陳明華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賴鴻鳴律師

陳妍蓁律師

蕭人豪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許念慈

籍設臺南市○○區○○路000號（臺南○○○○○○○○）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簡松柏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49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蔡韋呈、陳明華、許念慈均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被告3人及其等辯護人於審理中均表示僅就刑一部不服上訴，

01 故本件上訴範圍為原判決刑之部分，關於量刑以外部分，即
02 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並均為量刑基礎，先予敘明。

03 二、被告等上訴意旨如下：

04 (一)被告蔡韋呈上訴意旨略以：其有認罪及供出毒品上游，為
05 了照顧父母、償還債務，始首次製作毒品，僅係聽從指示
06 操作，時間僅1個月，未領得報酬，原審量刑顯有過重，
07 請依刑法第59條再酌減其刑等語。

08 (二)被告陳明華上訴意旨略以：其有認罪，已知悔悟，為了扶
09 養幼女，始首次製作毒品，僅係聽從指示操作，從事搬
10 運、攪拌工作，時間僅1個月，未領得報酬，原審量刑顯
11 有過重，請依刑法第59條再酌減其刑等語。

12 (三)被告許念慈上訴意旨略以：其有認罪，已知悔悟，為了扶
13 養幼女等家庭、經濟壓力，始一時參與偶然製作毒品，從
14 事打掃、打雜等工作，原審量刑顯有過重，請依刑法第59
15 條再酌減其刑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被告3人就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罪，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
18 白，應各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9 刑。

20 (二)被告蔡韋呈遭查獲後，供出製造第三級毒品共同正犯宋柏
21 宗因而查獲，嗣經宋柏宗主動到案坦承犯罪，有高雄市政
22 府警察局新興分局112年8月17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2728
23 05400號函、海巡署偵防分署高雄查緝隊職務報告、原審1
24 12年8月21日公務電話紀錄單附卷足憑（見原審卷一第377
25 至383頁、第399頁），被告蔡韋呈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6 第17條第1項規定，而被告蔡韋呈尚無免除其刑之特別事
27 由，故依法減輕其刑，並遞減之。至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8 雖函覆稱「警方於搜索時之事證原已知悉宋柏宗，並無因
29 被告蔡韋呈之供述而查獲」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67
30 頁），尚有誤會。

31 (三)被告3人就參與犯罪組織罪，均已於偵查及審理時自白，

符合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規定，然該罪與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屬想像競合犯，且非重罪，故僅於裁量製造第三級毒品重罪時合併評價。

(四)被告蔡韋呈製造第三級毒品，依上開所述，符合偵審中自白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共同正犯之減輕其刑要件，經遞減後，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被告陳明華、許念慈製造第三級毒品，符合偵審中自白減輕其刑要件，減輕後法定最輕本刑均為有期徒刑3年6月。與現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經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仍屬過重，再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減輕，法定最輕本刑得為有期徒刑7年6月，本件並無重於或過於接近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得論處之最低度刑，尚無違反罪刑相當，牴觸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虞。從而，被告3人即無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四、原判決依上開刑之減輕，審酌被告3人為非法牟利，竟參與製毒集團製造第三級毒品，其中被告蔡韋呈居中聯繫傳達宋柏宗指令，親手抄錄製毒手冊，在場指導被告許念慈、陳明華製毒工序，惡性較重，被告許念慈、陳明華聽從被告蔡韋呈指示，搬運原物料、操作設備，惡性較輕；本件扣得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52所示，有成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共6包（總淨重18558.4公克）、半成品2-溴-4-甲基苯丙酮40餘公斤，及各式原物料丙酮、乙醇、鹽酸、甲苯、甲胺等共數十桶，製毒規模可見一斑，參諸宋柏宗於他案所述，1公斤成品可以分裝混合出3000多包毒品咖啡包（見他案偵5946卷第8頁、訴421卷第75頁），則本件可分裝成超過55000包的毒品咖啡包，足見被告3人製造第三級毒品數量龐大、危害甚鉅，本應予嚴懲；被告3人犯後坦承犯行，節省司法資源虛耗，且及時查獲，阻止毒品外流；被告蔡韋呈前無犯罪紀錄，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與父母同住，在夜市擺攤；被告陳明華有酒駕、施用毒品前案紀錄，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

從事樓板鋪設工程，已離婚，女兒約8歲大；被告許念慈前無犯罪紀錄，已離婚，獨自居住，在工地工作（見原審卷二第294至295頁）等一切情狀，被告蔡韋呈、陳明華、許念慈分別量處有期徒刑5年2月、4年6月、4年6月。經核尚屬罪刑相當，符合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被告3人上訴意旨以原審已審酌事項，再事爭執，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五、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339號移送本院併辦意旨略以：該案件與本件起訴、審理之事實核屬同一，自為起訴效力所及等語。然本件僅被告等就刑一部上訴，故關於量刑以外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自無從併辦，應退由檢察官另為處理，附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法官 王美玲
法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宜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 01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 0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